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9號

原告 何裕章

徐永華

許志源

黃開興

陳俊雄

劉昌豪

林慶涼

蕭泳釗

潘高山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何裕章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捌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徐永華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原告許志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玖拾壹  
02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3 之利息。

04 原告黃開興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零陸元，  
05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

07 原告陳俊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捌拾元整，  
08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9 息。

10 原告劉昌豪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伍元，及  
11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原告林慶涼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捌拾壹  
14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5 之利息。

16 原告蕭泳釧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貳拾參元，  
17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8 息。

19 原告潘高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伍元，及  
20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1 息。

22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伍元，及自本裁  
23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4 理 由

25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2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27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  
28 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  
29 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  
30 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31 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2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  
03 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4 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  
05 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06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  
07 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  
08 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  
09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10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11 二、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依勞動事件法  
12 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  
13 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59號（下稱第一審）判  
14 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15 原告何裕章、徐永華、許志源、黃開興、陳俊雄、林慶涼、  
16 蕭泳釗提起追加之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  
17 第62號（下稱第二審裁定）裁定被上訴人何裕章、徐永華、  
18 許志源、黃開興、陳俊雄、蕭泳釗追加之訴駁回，並諭知  
19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何裕章、許志源各負擔百分  
20 分之十九，徐永華、黃開興各負擔百分之十六，陳俊雄負擔百  
21 分之二十，餘由蕭泳釗負擔」，另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  
22 勞上易字第6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判決，並諭知「第一、  
23 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何裕章、陳俊雄、劉昌豪、蕭泳  
24 釗、潘高山各負擔百分之十二，許志源負擔百分之十，徐永  
25 華、黃開興各負擔百分之九，餘由上訴人負擔；林慶涼追加  
26 之訴訴訟費用，由林慶涼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兩  
27 遭當事人應依裁判比例負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合  
28 先敘明。

29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30 同）1,364,506元，應徵裁判費14,563元，扣除原告於第一  
31 審繳納裁判費4,854元（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01 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709元【計算式：  
02 14,563元-4,854元=9,709元】，應由原告及被告依附表比例  
03 負擔。次查，原告何裕章、徐永華、許志源、黃開興、陳俊  
04 雄、林慶涼、蕭泳釧於第二審追加被告請求，應徵裁判費如  
05 附表所示，扣除原告於第二審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如附表所  
06 示（參第二審卷第143-15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7紙），原告  
07 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應依上開裁判比例負擔  
08 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費用額。另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即上訴  
09 人繳納完畢，毋庸命其繳納，附此敘明。是以，原告何裕章  
10 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8,185元【計算  
11 式：1,165元+17,020元=18,185元】，原告徐永華應向本院  
12 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5,206元【計算式：874  
13 元+14,332元=15,206元】，原告許志源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  
14 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7,991元【計算式：971元+17,020元  
15 =17,991元】，原告黃開興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  
16 判費確定為15,206元【計算式：874元+14,332元=15,206  
17 元】，原告陳俊雄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  
18 為19,080元【計算式：1,165元+17,915元=19,080元】，原  
19 告劉昌豪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65  
20 元，原告林慶涼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  
21 12,781元，原告蕭泳釧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22 確定為10,123元【計算式：1,165元+8,958元=10,123元】，  
23 原告潘高山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6  
24 5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65  
25 元，且應依首揭說明，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6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